

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客會文字第 09400018682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客會文字第 0960011841 號令修正第 1 點、第 6 點、第 7 點、第 11 點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2369 號令修正；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客會文字第 1020014292 號令修正第 7 點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客會文字第 1070007518 號令修正第 7 點條文

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、鼓勵全民學習，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，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，特訂定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客語能力，指客語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

三、客語能力之認證，由本會規劃執行之。其中有關認證範圍、認證工具、認證試務及認證行政事務，本會得委託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學術機構辦理之。

四、本會及受委託辦理之學術機構，對應考人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。

五、本認證不限國籍、族別，均可參加。

六、客語能力之認證方式分為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與高級，採筆試與口試評量，各等級之認證方式與標準，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研訂，並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。

七、各等級認證之合格條件，分列如下：

（一）初級認證：

總分一百分。分數達七十分以上，且各測驗類型達通過門檻分數者為合格。

（二）中級、中高級認證：

總分三百分。分數達一百五十分以上未滿二百一十五分者，取得中級認證合格，但任一測驗類型未達通過門檻分數者為不合格；分數達二百一十五分以上者，取得中高級認證合格，但任一測驗類型未達通過門檻分數或書寫測驗音標大題為零分者，取得中級認證合格。

（三）高級認證：

總分三百分。分數達二百四十分以上者為合格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測驗類型通過門檻分數，以各年度各等級認證簡章公告為準。

八、本認證得分區同時辦理，每年辦理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辦之。

九、依本要點通過認證者，由本會發給客語能力證明。

十、本客語認證僅證明客語能力，本會無協助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。

十一、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資格，並參加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（得免參加客語筆試、口試）合

格者，將可取得國民中小學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合格證書；惟欲擔任上述工作者，須依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